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建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承担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11 月 30 日